

職場 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就業歧視類型的規範內容為：



就業歧視之罰則為何：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歧視之罰則為何：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者，依同法第38條之1，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歧視」是指雇主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者或受僱者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的行為。

換句話說，雇主或是事業單位在做招募、甄試、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或解僱條件時，不考量求職者或受僱者的能力、條件或表現，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因素，造成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就業歧視」。

求職者或受僱者遇到就業歧視或性別歧視時，該如何救濟？

受僱者應先尋求內部之申訴管道救濟，若內部之申訴管道處理不妥當，或根本未設置，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尋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的性別歧視或就業歧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臺北市性別歧視／就業歧視諮詢專線：1999轉7023

職場 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中午不休息)

諮詢專線／1999 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撥／(02)27208889 轉分機 702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北區)

網址／<http://www.bola.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廣告

常見六種就業／性別歧視

